

2014
年報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01106)

本報告的英文本及中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aijing.com>(「本公司網站」)。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以電郵致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is-ecom@hk.tricorglobal.com)提出收取本報告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
董事之業務回顧	6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五年財務概要	87
本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8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周鵬飛先生(主席)
王誼先生
惠紅燕女士
司徒惠玲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林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榮先生
冼家敏先生
洪劍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12室

公司秘書

蔡婉華女士(FCCA, CPA, MBA)

授權代表

周鵬飛先生
蔡婉華女士(FCCA, CPA, MBA)

審核委員會

何家榮先生(主席)
冼家敏先生
洪劍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何家榮先生(主席)
冼家敏先生
周鵬飛先生
惠紅燕女士
洪劍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周鵬飛先生(主席)
惠紅燕女士
何家榮先生
冼家敏先生
洪劍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法律代表

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中國銀行—合肥
交通銀行—合肥
招商銀行—青島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中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01106

公司網站

<http://www.sinohaijing.com>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周鵬飛先生，現年54歲，為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籌劃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及領導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周先生在中國擴充及推廣泡沫塑料包裝行業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周先生為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而海景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王誼先生，現年53歲，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肥海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管理合肥海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的營運。王先生在上海市輕工業專科學校畢業。王先生於泡沫塑料生產及技術管理業務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惠紅燕女士，現年50歲，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各附屬公司之財務管理事宜。惠女士畢業於深圳大學，主修會計學。惠女士曾任中國多間公司財務部之不同職位，擁有逾19年經驗。惠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司徒惠玲女士，52歲，為香港執業律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England and Wales)律師。彼目前為司徒惠玲律師事務所之獨營執業者。司徒女士持有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法學學士學位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刑事政策理學碩士學位。

林偉雄先生，35歲，持有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之會計及財務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曾任職不同聯交所上市公司，負責有關財務管理、企業融資、收購併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等工作。林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榮先生，現年43歲，擁有17年以上之管理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澳洲Monash University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在英國University of Surre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冼家敏先生，現年47歲，在私人及上市公司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3年之專業經驗。冼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冼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學碩士學位。

洪劍華先生，36歲，在2000年畢業於河南省財政稅務高等專科校主修財政學，彼自2006年起為中國執業註冊會計師。彼於2011年11月參加由深圳證券交易所舉辦的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洪先生自2004年3月至2006年1月為河南新時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彼自2006年3月至2007年2月為深圳金牛稅務師事務所之審計經理。彼自2007年3月為深圳市義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

高級管理層

蔡婉華女士，現年47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蔡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蔡女士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urre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蔡女士曾在兩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部工作。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1年之專業經驗。

董事之業務回顧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563,57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為**575,580,000**港元減少約**2.09%**。

毛利

二零一四年的毛利約為**80,42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為**72,660,000**港元增加約**10.68%**。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12.62%**增加至**14.2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的其他經營收入約為**6,36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2,090,000**港元減少約**47.39%**。其他經營收入減少的主要由於政府補助金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約**2,78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約**480,000**港元。而本公司所持有的已抵押人民幣的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三年的匯兌收益約為**2,390,000**港元，惟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所持有的已抵押人民幣的定期存款的匯兌虧損約**2,100,000**港元(包括在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的融資成本約為**12,96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為**10,510,000**港元增加約**23.31%**。融資成本增加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

年度虧損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1,5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0,060,000**港元減少**42.23%**。包括在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的商譽減值虧損約為**6,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4,140,000**港元減少約**56.15%**。

董事之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用於家電的泡沫塑料包裝產品。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整體包裝解決方案，包括為客戶設計、開發、測試及生產緩衝包裝產品。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仍然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在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及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導致家電的需求持續減少。

目前中國的經濟疲弱，預期家電等內需品的需求，短期內不會有強勁反彈。而過去幾年的「家電下鄉」及「節能惠民」等補貼政策也提前透支了部份家電市場的需求。

家電行業面對產能過剩的問題，而泡沫塑料包裝行業也同樣面對產能過剩的問題，泡沫塑料包裝行業內競爭激烈。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曾有意開拓石油相關業務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惟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石油價格大幅波動，本集團在考慮相關業務風險後，決定取消開拓石油相關業務。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提升生產技術、加強內部管理及開拓新客戶。

提升生產技術

本集團將加強的生產技術管理，持續改善生產程序，其中包括改進模具的設計及管理，令生產流程更暢順，減少水電消耗、減少廢品、提高產品的質量及提升整體生產效益。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需要運用大量蒸汽，改善模具設計能有效減少蒸汽的消耗，本集團將專注改良模具設計，從而提升生產效率及節省成本。

董事之業務回顧

加強內部管理

本集團會將持續加強企業內部管理，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制度，使企業持續、穩定及健康地發展。

本集團將會持續精簡及改善工作流程，令營運更加流暢及減省成本。本集團透過定期召開內部會議，加強溝通，促進各附屬公司市場訊息及生產技術交流，使各部門互相補足，各取所長，提升企業整體的經營效益。

本集團亦將持續控制庫存量於合理的低水平，以提升企業盈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424,4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1,640,000**港元)，當中約**9,1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000,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345,2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5,29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並需於一年內償還，其金額約為**242,58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樓宇、投資物業、土地租賃溢價、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二零一三年：**203,340,000**港元)。

經計及本集團現時之財務資源後，其具備充裕資金應付其持續業務及發展所需。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約**630,60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約**347,840,000**港元。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資產總值)約為**55.16%**。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約**363**名(二零一三年：**451**名)員工駐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報酬。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透過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

董事之業務回顧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約為**13,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77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質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189,640,000**港元資產作為銀行以及其他信貸及借貸的擔保(二零一三年：204,49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對沖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所有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專業顧問一直以來之支持，並對董事全寅及僱員於期內為本集團作出之努力、貢獻及承擔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各項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概述之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周鵬飛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之業務規模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會使董事會與公司管理層權力及職權失衡。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

守則條文A.6.7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由彼等擔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及資歷作出貢獻。彼等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僅有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大會，董事會其餘成員因私務繁忙或另有公務在身而無法出席大會。本公司將致力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日後之股東大會，確保遵守則條文第A.6.7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法律責任之適當保險已有效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因本集團業務產生之風險。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之貢獻。

董事承諾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董事(分別為周鵬飛先生、王誼先生、惠紅燕女士及何家榮先生)均有參與由本公司秘書舉辦的上市規則工作坊。冼家敏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所接受之有關培訓記錄。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管事務，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就。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製訂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特別是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高級行政人員負責，彼等之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之決定，以及按照經董事會批准之管理策略及計劃，就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管理作出協調及給予指示。上述高級行政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履行職責時得到上述行政人員之全面支援。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於有需要時獲取專業顧問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本公司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若情況適合，各董事一般可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在技巧及經驗上取得平衡，對有效領導本公司及作出獨立決定屬合宜。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周鵬飛先生(主席)
王誼先生
惠紅燕女士
司徒惠玲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林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榮先生
冼家敏先生
洪劍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上述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企業通訊內作出披露。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係。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現任董事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有關膺選連任董事詳細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即將連同應屆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之通函內。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委任膺選連任之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次數

每年須最少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8次董事會會議(其中4次為常規董事會會議) 3次審核委員會會議、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於董事任期內 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 周鵬飛先生	8/8	不適用	2/2	2/2
— 王誼先生	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惠紅燕女士	8/8	不適用	2/2	2/2
— 司徒惠玲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林偉雄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何家榮先生	8/8	3/3	2/2	2/2
— 冼家敏先生	8/8	3/3	2/2	2/2
— 洪劍華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常規及程序

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議程草擬本一般預先發給董事。

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發出。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有同等機會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中加入需討論之事宜。在高級行政人員之協助下，主席須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並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得到恰當之簡短匯報。

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記錄所有考慮事宜充足詳情及所達成之決定之董事會會議記錄，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要求董事就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之會議放棄表決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計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掌管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

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及可於適當情況，合理要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按照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會計專長，有助管理層確定集團發展策略，並確保董事會以嚴格制訂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維持合適體制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指引，確認彼等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年報之日期為止，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報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分別為何家榮先生、冼家敏先生及洪劍華先生，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藉以省覽及評論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度年報、二零一四年度中期報告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認為此等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的條款，並就任何調整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審閱及評估個別執行董事的表現，以釐定應付他們的花紅金額(如有)。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榮先生、冼家敏先生及洪劍華先生以及二名執行董事周鵬飛先生及惠紅燕女士組成。何家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所採納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二次會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現有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披露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和1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管理層的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提名人均為具經驗及才幹的人士。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榮先生、冼家敏先生及洪劍華先生以及二名執行董事周鵬飛先生及惠紅燕女士組成。周鵬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構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其他有關事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二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提呈評估全面、清晰而易於理解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根據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則所規定披露。

董事明瞭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申報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6至2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蔡婉華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負責促進董事會會議運作流程以及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溝通。蔡女士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蔡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約為590,000港元，當中全部為審核服務之費用。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已建立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審視及維持良好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及在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權利之詳情，載於致股東有關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並於該次大會上講解。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平台。董事會主席已出席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答覆提問。

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就各重大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本公司核數師亦有出席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報告

董事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各佔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納額之資料如下：

	所佔百分比	
	本集團 總銷售額	本集團 總採購額
最大客戶	49%	
五大客戶合計	79%	
最大供應商		33%
五大供應商合計		67%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類呈報

分類呈報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財務報表及股息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28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第29至30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第31頁之財務狀況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董事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分別載於第87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鵬飛先生(主席)

王誼先生

惠紅燕女士

司徒惠玲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林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林財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藍裕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榮先生

冼家敏先生

洪劍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陳鴻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李智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辭任)

劉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董事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現任董事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周鵬飛先生及惠紅燕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洪劍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計之一年服務合約。

司徒惠玲女士及林偉雄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起計之一年服務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訂有關於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在第24頁「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外，概無其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就本集團業務所訂立並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周鵬飛先生 (「周先生」)	7,934,000	138,079,204 (附註1)	146,013,204	58.57
王誼先生	380,000	—	380,000	0.15
惠紅燕女士	534,400	—	534,400	0.2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海景控股」)合法擁有，一間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鑒於周先生擁有海景控股之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被視為在海景控股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海景控股	實益擁有人	138,079,204	55.39
譚美華女士	配偶權益	146,013,204 (附註)	58.57

附註：譚美華女士為周鵬飛先生之配偶，因此，譚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擁有周先生所持有或視作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董事報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現時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銷售交易

根據本集團與惠州景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惠州景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產品銷售協議，本集團不時向惠州景華銷售模具產品，年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產品銷售交易」)。惠州景華由本公司為最終控股人士，周鵬飛先生全資擁有。產品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認為，因應惠州景華不時需要進行產品銷售交易，藉此賺取更多收入，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惟惠州景華須按與市價相若的價格及／或本集團認為公平合理的價格向本集團採購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設定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分別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為**1,500,000**人民幣，二零一三年度上限為**3,500,000**人民幣及二零一四年度上限為**4,000,000**人民幣。

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的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由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各主要因素而作出：

- (1) 本集團參考與惠州景華商議後而設立的內部營業額目標；及
- (2) 5%的緩衝額。

董事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核數師已確認該等交易：

1. 已由董事會批准；
2. 符合本集團所制定有關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的交易定價政策；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4. 並無超過有關公佈所披露的上限。

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事實發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交易及所得事實發現資料，並確認該等交易：

1. 為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
2.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3. 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協議條款乃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水平。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之財務報表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28至86頁所載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就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審核結果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為向全體股東匯報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供審核意見基礎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郭婉文

執業證書編號：P0460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563,565	575,579
銷售成本		(483,145)	(502,920)
毛利		80,420	72,659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7	6,362	12,09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1,705)	(90,169)
經營溢利(虧損)		5,077	(5,418)
融資成本	8	(12,957)	(10,508)
除稅前虧損	8	(7,880)	(15,926)
所得稅開支	11	(3,706)	(3,857)
年度虧損		(11,586)	(19,78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904)	8,87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8,490)	(10,907)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12	(11,586)	(20,059)
非控股權益		—	276
		(11,586)	(19,783)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8,490)	(11,626)
非控股權益		—	719
		(18,490)	(10,907)
每股虧損	14		(經調整)
— 基本		(4.65港仙)	(8.05港仙)
— 攤薄		(4.65港仙)	(8.05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9,8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60,095	174,883
土地租賃溢價	17	30,920	32,511
購置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款		5,333	7,340
商譽	18	-	6,317
		206,157	221,051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	1,861	1,727
存貨	21	25,605	27,309
土地租賃溢價	17	727	74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90,543	289,8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96,559	82,9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49	28,995
		424,444	431,64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01,618	130,98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242,578	203,343
應付即期稅項		1,033	966
		345,229	335,291
流動資產淨值		79,215	96,3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5,372	317,4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2,606	2,742
資產淨值		282,766	314,6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31,163	31,163
儲備	28	251,603	268,00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82,766	299,164
非控股權益	29	—	15,494
權益總額		282,766	314,65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

周鵬飛
董事

惠紅燕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248,219	247,26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2	2,030	2,1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83,485	82,9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0	126
		85,875	85,24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	415	453
銀行借貸	25	75,000	67,000
		75,415	67,453
流動資產淨值		10,460	17,792
資產淨值		258,679	265,05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31,163	31,163
儲備	28	227,516	233,893
權益總額		258,679	265,05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

周鵬飛
董事

惠紅燕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367	232,226	117	1,179	-	17,123	38,606	(12,389)	307,229	14,775	322,004
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	2,428	-	(2,428)	-	-	-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20,059)	(20,059)	276	(19,78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8,433	-	8,433	443	8,876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8,433	(20,059)	(11,626)	719	(10,907)
與本公司股東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行使購股權	796	3,724	-	(1,179)	-	-	-	-	3,341	-	3,341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扣除開支)	-	-	-	-	220	-	-	-	220	-	2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163	235,950	117	-	220	19,551	47,039	(34,876)	299,164	15,494	314,658
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	2,680	-	(2,680)	-	-	-
年度虧損	-	-	-	-	-	-	-	(11,586)	(11,586)	-	(11,586)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6,904)	-	(6,904)	-	(6,90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6,904)	(11,586)	(18,490)	-	(18,490)
與本公司股東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 擁有權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	-	(220)	-	-	220	-	-	-
	-	-	-	-	-	-	-	2,092	2,092	(15,494)	(13,4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63	235,950	117	-	-	22,231	40,135	(46,830)	282,766	-	282,7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880)	(15,926)
匯兌差額	(124)	1,139
利息開支	12,957	10,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82	21,389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789	963
商譽減值虧損	6,198	14,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1,03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421	-
利息收入	(2,645)	(2,7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6,070	39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7)	(888)
營運資金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3	5,032
存貨	1,138	(1,35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783)	(13,67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91)	29,33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498	59,343
已收利息	2,645	2,741
已付所得稅	(3,692)	(3,159)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451	58,925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76)	(41,0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795	4,007
購置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款	(5,393)	(6,195)
增加已抵押銀行存款	(13,571)	(3,530)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38,045)	(46,809)
融資活動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	220
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3,341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243,572	207,75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00,779)	(205,660)
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3,402)	-
已付利息	(12,957)	(10,508)
融資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16,434	(4,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160)	7,2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686)	611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95	21,120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9,149	28,9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於本年報「一般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適用披露規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之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本財政年度及可比較期間而言，財務報表之編製繼續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作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一三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抵銷金融工具之要求。由於此等修訂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此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其中，當已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時，須披露額外資料。此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計量基準

誠如以下會計政策所述，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計量。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相同之報告年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與本公司股東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的屬於現時擁有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之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按公平值計量或現時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綜合基準(續)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由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由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分佔。

擁有權變動

不導致失去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擁有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由本公司股東分佔。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根據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倘本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就所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則須按相同基準入賬。由控制權失去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入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其他公司(如適用)。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被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業務所得之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一個或多個控制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投資之賬面值個別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如其賬面值比可收回金額為高。至於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之先前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之差額計量。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每年作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較頻密之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就附屬公司而言，重新評估後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之公平值總額之任何差額(如有)，隨即於損益內確認為一項議價收購。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年度內在損益中扣除。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由其可供使用之日期起計之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計提撥備。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年期不同，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個別折舊：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	5至2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模具	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內。

如本集團佔用作自用物業之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則本集團截至更改用途當日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述之政策將該物業入賬。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由業主持有或承租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實現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持有現時未釐定將來用途之物業、現正興建或發展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及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而此等物業須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

投資物業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折舊乃於計及投資物業之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投資物業之未屆滿租期與預期為20年的經濟可用期限之較短者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該等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該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該資產的年度的損益內。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成本直接歸屬於建造之成本。在建工程於建造工程竣工及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開始計算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土地租賃溢價

土地租賃溢價指為收購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承租人佔用土地之定期權益而預先支付之款項。溢價乃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攤銷。

j) 金融工具

確認和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該等工具之合約條文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當且僅當(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並或(a)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時，或(b)本集團概無轉讓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之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但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保留所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幾乎全部的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抵押借貸。

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其可能須支付款項之相關負債為限。

金融負債僅於負債消除時，即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取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包括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其以公平值列賬，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中確認，包括金融資產收取的任何投資的股息或利息。

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作買賣，倘該金融資產是(i)收購或產生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在不久的將來出售；(ii)本集團共同管理的部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並有近期的短期獲利買賣模式，或(iii)非財務擔保合約，或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i)有關分類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盈虧而導致處理方法不一致之情況；或(ii)該等金融資產屬受管理且根據明文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表現之一組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之一部份；或(iii)該等金融資產包含須分開記錄之內嵌式衍生工具。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內嵌式衍生工具，則整份組合合約或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非有關內嵌式衍生工具並無對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或被明確禁止進行分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續)

2.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持作交易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按到期期限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3.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所有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列賬。

4.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入賬，而攤銷成本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則於其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銷售包裝物料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物送抵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退貨。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物業出租期間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l)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轉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銀行透支除外)。

m)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盈虧，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外幣換算(續)

所有集團實體如採用有別於呈報貨幣之功能貨幣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外國業務」)，按下述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及(如適用)收購外國業務所產生商譽以及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以及構成本集團對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之單獨項目；
- 於出售外國業務時，其中包括出售本集團於外國業務的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包括外國業務在內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有關海外業務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以單獨項目之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盈虧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確認；及
- 於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包括出售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海外業務，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海外業務的非控制性權益並且不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全部購買成本及(如適用)使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產生之轉換成本及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於確認有關收入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值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進行減值或錄得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之任何減值撥回在撥回期間將原確認為開支之存貨作減額確認。

o)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租賃溢價是否已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將根據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就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隨即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已釐定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乃隨即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減值虧損確認及商譽撥回之會計政策列載於本附註較前部分的商譽之會計政策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在扣除特定借貸之任何暫時性投資之投資收入後，均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於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q)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之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倘履行該義務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及倘該義務之金額可予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支出乃於產生支出年度與有關撥備互相抵銷。撥備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倘有關撥備金額之時值之影響重大，撥備之金額則為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將獲償還，則償還款確認為單獨資產，惟僅於實際上確定償還時方予確認。

r) 政府補貼

當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有關補貼乃按公平值確認。當有關補貼涉及開支項目時，則按系統基準所需年度確認為收益，以抵銷擬用作補償之成本。當有關補貼涉及資產時，則公平值乃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按每年等額方式分期撥入損益。

s) 租賃

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及應收之租金乃按相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或計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清繳款項可能構成重大影響，則有關金額按現值列賬。

ii. 定額供款計劃

香港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於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其僱員適用薪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僱員提供服務及有權享有該筆供款時列作開支。

u)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免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並按於報告期末前之現行或實質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然而，任何初步確認商譽或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則不會確認。

當資產被收回或負債被清償時，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該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現行或實質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於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應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作抵銷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該暫時差額者除外。

v)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該名人士於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設立該離職後福利計劃，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有關連人士(續)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可能預期於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w)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及財務報表內呈報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供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點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中確定。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不會為財務呈報目的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具有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類倘有相似的經濟特徵及符合上述大多數標準則可予合併。

x) 認股權證

發行認股權證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擁有之權益工具支付。當認購認股權證時，代價的公平值於權益內的儲備確認。

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乃於權益內的儲備確認直至認股權證獲行使(當其轉移至股份溢價賬)或認股權證到期(當其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行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惟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2010-2012週期 ⁽²⁾
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2011-2013週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³⁾
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2012-2014週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⁶⁾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惟目前仍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作出估計、有關未來之假設及判斷，而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本集團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並以經驗及有關因素為基礎，包括對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a) 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之評估，維持呆賬減值撥備(如適用)。有關估計乃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及歷史撇銷記錄(扣除可收回金額)計算。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變壞，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b)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折現率計算其現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可能須計提額外減值撥備。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有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可因設備的使用量及保養而有所不同，導致影響列入損益賬的相關折舊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釐定需作出減值，須估計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倘有任何迹象表明一項資產可能減值，則須就個別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須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折現率乃反映目前金額時間值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當現實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出現不利變動而下調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額外減值虧損則可能產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160,0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4,883,000港元)。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包裝物料，已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於扣除所有退貨和貿易折扣後呈列。

6. 分部呈報

a) 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物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類，及並無呈列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其綜合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策。

b) 地區資料

客戶地區位置乃按貨品付運地點劃分。事實上，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呈報(續)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於中國之唯一經營活動銷售包裝物料之收入總額10%或以上，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276,748	260,703
客戶乙	65,148	80,195
	341,896	340,898

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645	2,741
租金收入	271	—
	2,916	2,741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金	476	2,775
銷售原料及廢品	1,020	349
銷售蒸汽	968	911
持作買賣的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05	14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7	888
補償金收入	427	1,7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65	37
匯兌收益淨額	—	2,387
雜項收入	208	86
	3,446	9,351
	6,362	12,0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2,957	10,508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3,643	60,66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078	6,994
	67,721	67,660
c) 其他項目：		
土地租賃溢價之攤銷	789	963
核數師酬金	590	570
存貨成本(附註)	483,145	502,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882	21,389
包括在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的商譽減值虧損	6,198	14,13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21	-
包括在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1,0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6,070	399
匯兌虧損淨額	1,971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4,122	5,568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費用之58,7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248,000港元)。這筆款項已就各類開支計入上文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名(二零一三年：七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鵬飛(「周先生」)	-	1,200	17	-	1,217
王誼	-	305	10	-	315
惠紅燕	-	254	9	-	263
林財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57	-	-	-	57
非執行董事					
藍裕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辭任)	50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榮	96	-	-	-	96
冼家敏	96	-	-	-	96
陳鴻芳(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59	-	-	-	59
李智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辭任)	37	-	-	-	37
劉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22	-	-	-	22
二零一四年總計	417	1,759	36	-	2,212

執行董事					
周鵬飛	-	360	15	-	375
王誼	-	340	10	-	350
惠紅燕	-	258	9	-	267
非執行董事					
藍裕平	96	-	-	-	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榮	96	-	-	-	96
冼家敏	96	-	-	-	96
陳鴻芳	96	-	-	-	96
二零一三年總計	384	958	34	-	1,3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續)

就披露目的，本公司董事被視作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已委任之若干新董事如下：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洪劍華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司徒惠玲及林偉雄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 最高薪人士

於年內，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董事列入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內。本集團餘下二名(二零一三年：二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122	1,1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5
	<u>1,139</u>	<u>1,210</u>

五名(二零一三年：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5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u>5</u>	<u>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中國之經營所得稅撥備乃以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礎根據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適用稅率25%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261	3,56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15	359
遞延稅項(附註26(a))	(70)	(70)
年內稅項開支	3,706	3,857

稅項開支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880)	(15,926)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18% (二零一三年：24%)計算之稅項	(1,388)	(3,868)
不可扣減開支	4,496	4,663
毋須課稅收入	(77)	(469)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2,295)	2,47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408	1,103
使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953)	(275)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	(96)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515	359
其他	—	(35)
年內稅項開支	3,706	3,8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一項虧損6,3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46,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u>(11,586)</u>	<u>(20,059)</u>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246,501	1,214,688
發行股份之影響	-	31,013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a))	(997,201)	(996,561)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9,300</u>	<u>249,140</u>
每股虧損：		(經調整)
— 基本	<u>(4.65港仙)</u>	<u>(8.05港仙)</u>
— 攤薄	<u>(4.65港仙)</u>	<u>(8.05港仙)</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續)

- a)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採用之股份數目已經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
- b) 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由於潛在普通股有其反攤薄效應，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報告期初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u>9,809</u>
於報告期末	<u><u>9,809</u></u>
成本	
累計折舊	<u>11,745</u> <u>(1,936)</u>
	<u><u>9,809</u></u>

本集團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並以中期租賃持有。該等物業之公平值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ii)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8,676	256	94,293	12,179	8,773	73,350	65,897	303,424
匯兌調整	(1,358)	(2)	(3,003)	(372)	(273)	(1,839)	(1,312)	(8,159)
添置	718	-	13,903	875	1,180	9,013	4,426	30,115
轉自在建工程	15,314	-	37,046	762	211	685	(54,018)	-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11,745)	-	-	-	-	-	-	(11,745)
出售	(1,015)	-	(38,082)	(750)	(256)	(24,387)	(2,919)	(67,4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90	254	104,157	12,694	9,635	56,822	12,074	246,2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901	256	58,165	7,358	5,739	46,122	-	128,541
匯兌調整	(354)	(2)	(1,826)	(250)	(197)	(1,183)	-	(3,812)
年內支出	2,799	-	7,582	1,035	1,055	8,411	-	20,882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1,936)	-	-	-	-	-	-	(1,936)
出售時撥回	(481)	-	(26,975)	(639)	(217)	(19,194)	-	(47,506)
減值確認	-	-	(9,162)	(107)	-	(769)	-	(10,0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29	254	27,784	7,397	6,380	33,387	-	86,1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61	-	76,373	5,297	3,255	23,435	12,074	160,095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6,875	736	86,318	12,132	8,582	65,766	27,550	247,959
匯兌調整	1,485	10	4,698	435	315	2,177	1,322	10,442
添置	316	-	5,331	155	40	8,450	38,990	53,282
轉撥	-	-	633	-	-	-	(633)	-
出售	-	(490)	(2,687)	(543)	(164)	(3,043)	(1,332)	(8,25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76	256	94,293	12,179	8,773	73,350	65,897	303,42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182	373	40,112	6,221	4,533	36,204	-	95,625
匯兌調整	365	4	2,148	277	211	1,344	-	4,349
年內支出	2,354	-	6,436	1,199	1,144	10,256	-	21,389
出售時撥回	-	(121)	(658)	(474)	(149)	(2,451)	-	(3,853)
減值	-	-	10,127	135	-	769	-	11,0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01	256	58,165	7,358	5,739	46,122	-	128,54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75	-	36,128	4,821	3,034	27,228	65,897	174,883

本集團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位於香港以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土地租賃溢價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報告期初	33,256	26,142
添置	–	7,213
匯兌調整	(820)	864
攤銷	(789)	(963)
於報告期末	<u>31,647</u>	<u>33,256</u>
於香港以外，按下列租約持有：		
中期租約	<u>31,647</u>	<u>33,256</u>
為申報而分析為：		
流動資產	727	745
非流動資產	<u>30,920</u>	<u>32,511</u>
	<u>31,647</u>	<u>33,2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		
於報告期初	6,317	20,057
匯兌調整	(119)	396
減值虧損	(6,198)	(14,136)
於報告期末	–	6,317
成本	73,302	73,421
累計減值虧損	(73,302)	(67,104)
	–	6,3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減值虧損)乃因本集團製造及銷售蜂窩紙及泡沫塑料(「泡沫塑料」)包裝物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產生。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計算所用之現金流量推測值乃根據管理層就五年(二零一三年：五年)期間所批准之財政預算計算。超過該五年(二零一三年：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則以3%增長率(二零一三年：3%增長率)推斷。此增長率乃參考相關行業之增長預測釐定，並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法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五年內之年平均銷售增長率	8%	18%
於五年內之年平均毛利率	13%	11%
長期增長率	3%	3%
折現率	13%	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市場發展之預期情況釐定於五年內之年平均銷售增長率及年平均毛利率。所使用之折現率為稅前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除上述用以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之考量外，本公司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足以使其主要假設須作出變更之可能變動。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為**247,000,000**港元少於其賬面值，因此商譽在年內減值**6,1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136,000港元)。減值虧損已被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

董事認為導致商譽減值的主要因素是經營成本的不斷上升及銷售包裝材料之增長率下滑。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43,167	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289	248,490
	249,456	248,501
減：減值虧損	(1,237)	(1,237)
	<u>248,219</u>	<u>247,264</u>

已計入本公司非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計不會在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家 附屬公司持有	
海運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	暫時不活動
騰程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匯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合肥啟騰紙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4,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包裝物料
智陽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智呈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信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青島海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泡沫塑料包裝產品
青島新海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泡沫塑料包裝產品
合肥海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55,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泡沫塑料包裝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家 附屬公司持有	
青島海景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模具產品
青島海鴻環保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	100%	暫時不活動
大連海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泡沫塑料包裝產品
龍騰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年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合肥榮豐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合肥榮豐」)	中國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 65%)	100%	-	100%	生產泡沫塑料包裝產品 (二零一三年： 65%)
濟南海景包裝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	100%	暫時不活動

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作交易之股本證券(公平值) 於香港以外上市	1,861	1,7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2,812	13,622
在製品	185	1,100
製成品	12,608	12,587
	25,605	27,309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2,266	184,460	—	—
減：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附註：22(b))	(523)	(92)	—	—
	171,743	184,368	—	—
應收票據(附註：22(d))	111,406	95,793	—	—
其他應收款	4,496	6,929	2,030	2,131
預付款項及按金	2,898	2,786	—	—
	290,543	289,876	2,030	2,1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本集團之客戶獲授之一般信貸期為90日至120日(二零一三年：90日至120日)。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62,149	176,479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8,429	7,497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664	43
一年以上	1,024	441
	172,266	184,460
減：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523)	(92)
	<u>171,743</u>	<u>184,368</u>

- b)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以備抵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款項之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92	89
增加撥備	421	-
匯兌調整	10	3
於報告期末	<u>523</u>	<u>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c) 並無個別及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按逾期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未減值	162,149	176,479
逾期少於三個月	8,429	7,497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664	43
逾期一年以上	501	349
已逾期但未減值	9,594	7,889
	171,743	184,368

未逾期或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大部分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數名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按照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有關餘額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 d) 所有應收票據均未逾期，並有無違約記錄。與銀行同意之正常期限為90天至120天(二零一三年：90天至12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96,559,000港元及83,4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988,000港元及82,988,000港元)，按市場利率計息，以擔保本集團應付之票據及本公司獲授予銀行循環貸款額度。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69,858	70,496	—	—
應付票據	16,790	47,126	—	—
其他應付款項	14,970	13,360	415	453
	<u>101,618</u>	<u>130,982</u>	<u>415</u>	<u>453</u>

a)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5,673	61,445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8,251	6,138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3,472	1,198
一年以上	2,462	1,715
	<u>69,858</u>	<u>70,4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借貸－有抵押	198,484	169,874	75,000	67,000
其他借貸－有抵押	44,094	33,469	—	—
	<u>242,578</u>	<u>203,343</u>	<u>75,000</u>	<u>67,0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的有抵押其他借貸乃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及本公司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年利率				
銀行借貸－有抵押	1.98%至7.80%	1.96%至7.80%	1.98%	1.96%
其他借貸－有抵押	<u>6.16%</u>	<u>6.16%</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67,578	136,343	—	—
港元	75,000	67,000	75,000	67,000
	<u>242,578</u>	<u>203,343</u>	<u>75,000</u>	<u>67,000</u>

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賬面值約24,621,000港元之樓宇(二零一三年：37,775,000港元)；
- (b) 本集團賬面值約31,647,000港元之若干土地租賃溢價(二零一三年：26,286,000港元)；
- (c) 本集團賬面值約27,002,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二零一三年：57,442,000港元)；
- (d) 周先生之個人擔保；
- (e) 本集團賬面值約9,8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之投資物業；及
- (f)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已抵押銀行存款96,5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988,000港元)及83,4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98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土地租賃 溢價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733
於損益計入	(70)
匯兌調整	79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42
於損益計入	(70)
匯兌調整	(66)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606</u></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適用於本集團之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故此在估計該等盈利於可預見將來預計會分派之情況下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在報告期末，預計有關分派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之預扣稅影響為2,9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0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在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派發任何股息，因此沒有就遞延所得稅負債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續)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10,538
稅項虧損	26,488	12,926
	26,488	23,4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5,481,000港元有關稅務虧損(二零一三年：稅務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異)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三年：約5,376,000港元)。由於未來有應課稅溢利以應用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作抵銷之可能性較微，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無到期日之稅項虧損	13,424	5,75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9,165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1,531	3,3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2,052	3,2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316	596
	26,488	12,9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25港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0.025港元) 之普通股	800,000,000	100,000	4,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1,246,500,620	31,163	1,214,688,620	30,367
股份合併(附註(a))	(997,200,496)	-	-	-
行使購股權	-	-	31,812,000	796
於報告期末	249,300,124	31,163	1,246,500,620	31,163

- (a)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將每五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及享有權利與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
- 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份認股權證之配售價0.002港元配售21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之日起12個月內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每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為0.26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配售認股權證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自完成日期起至屆滿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e))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f))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2,226	117	1,179	-	17,123	38,606	(12,389)	276,862
轉撥	-	-	-	-	2,428	-	(2,428)	-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8,433	(20,059)	(11,626)
與本公司股東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	3,724	-	(1,179)	-	-	-	-	2,545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扣除開支)	-	-	-	220	-	-	-	2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5,950	117	-	220	19,551	47,039	(34,876)	268,001
轉撥	-	-	-	-	2,680	-	(2,680)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904)	(11,586)	(18,490)
與本公司股東之交易	-	-	-	-	-	-	-	-
非上市認購權證到期	-	-	-	(220)	-	-	220	-
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2,092	2,0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950	117	-	-	22,231	40,135	(46,830)	251,6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g))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2,226	1,179	-	117	(1,448)	232,074
年度虧損	-	-	-	-	(946)	(946)
與本公司股東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	3,724	(1,179)	-	-	-	2,545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扣除開支)	-	-	220	-	-	2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5,950	-	220	117	(2,394)	233,893
年度虧損	-	-	-	-	(6,377)	(6,377)
與本公司股東之交易						
非上市認股權證到期	-	-	(220)	-	22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950	-	-	117	(8,551)	227,5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續)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通過對本公司之償付能力測試後可分派予股東。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於二零零三年進行之公司重組透過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之差額。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授予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董事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授出日期之部分。

(d)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配售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該等儲備於本年度認股權證到期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e)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至少須將除稅後淨溢利之10%（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達其註冊資本之50%時，則該等公司可選擇是否繼續撥款。該等公司必須先將款項轉撥入此公積金，然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

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往年之虧損（如有），亦可按其現有股東之股權比例轉撥作資本，惟轉撥作資本後，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f)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外匯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續)

(g)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於二零零三年進行之公司重組透過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將能夠支付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h)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27,5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3,673,000港元)。

29.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付代價	(13,402)	—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15,494	—
於權益確認之差額	2,092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集團完成向合肥興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管企業)收購合肥榮豐剩餘35%股權(「收購事項」)。完成收購事項後，合肥榮豐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取消確認非控股權益約15,494,000港元，並就非控股權益經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公平值間的差額確認本公司股東直接應佔權益約2,09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強積金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控管。本集團以相關薪酬之5%向強積金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之前)及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之後)為上限。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撥付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應盡之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

31.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轉讓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整體並不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 銀行具有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u>66,524</u>	<u>15,031</u>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u>66,524</u>	<u>15,031</u>

本集團已按全面追索基準透過貼現應收票據將自該等票據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轉讓予相關銀行以換取現金。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應收票據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收票據。本集團已確認相關負債，並將其計入為銀行及其他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方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的關聯方交易項目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u>2,412</u>	<u>1,060</u>

該關連方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初步為期一年至三年(二零一三年：一年至三年)，並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續期。租約條款規定本集團須支付擔保按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涉及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13	2,82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102</u>	<u>3,207</u>
	<u>4,115</u>	<u>6,03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其投資物業，租期為兩年。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支付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77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63	-
	<u>1,840</u>	<u>-</u>

3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還法定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興建生產廠房	13,488	8,05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	3,714
	<u>13,897</u>	<u>11,767</u>

35. 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周先生透過其於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持股權而成為最終控股人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管理層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a) 信貸風險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

ii) 為盡量減低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風險，管理層制定信貸政策應對，而有關信貸風險承擔會按持續基準監察。對債務人財務狀況及條件之信貸評估乃定期對各主要債務人進行。該等評估關注債務人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兼顧債務人特定資料及債務人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本集團並無要求就金融資產持有抵押品。債務通常於開單日起計90日至120日內到期。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債務人之不同情況影響。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26%（二零一三年：30%）及44%（二零一三年：51%）分別為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之款項，故本集團存在一定信貸集中風險。

iii) 流動資金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被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承擔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iv) 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99.8%（二零一三年：92.6%）為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故本公司存在一定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之實體須負責其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按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舉債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契諾之規定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貸作為資金之重要來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動用而未動用銀行融資23,9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033,000港元)。

下列流動資金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呈列基準：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5,532	245,532	242,578	206,904	206,904	203,34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618	101,618	101,618	130,982	130,982	130,982
	<u>347,150</u>	<u>347,150</u>	<u>344,196</u>	<u>337,886</u>	<u>337,886</u>	<u>334,3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借貸	75,065	75,065	75,000	67,058	67,058	67,000
其他應付款項	415	415	415	453	453	453
	<u>75,480</u>	<u>75,480</u>	<u>75,415</u>	<u>67,511</u>	<u>67,511</u>	<u>67,453</u>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本集團密切關注利率水平及走勢，以及因利率變動而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128,2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031,000港元)，為易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定息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對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若浮息借貸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項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1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1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發生，並應用於在該日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承擔之浮動利率計息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之計息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仍未償還(利率變動之影響按年計算)而編製。增減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日期止期間內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二零一三年按同一基準進行分析。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來自以彼等相關之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買賣交易。因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中國經營之外幣風險。

e)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持作交易之股本證券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每個報告期末參照市場價格釐定。因此，本集團承受股權價格風險，而管理層關注價格走勢，並會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目前面對股權價格風險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公平值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義之三種程度之公平值等級，下文呈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和負債或需要經常性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其公平值乃整體根據對公平值整體計量至關重要之最低等級輸入值進行歸類。各種等級之輸入值定義如下：

- 等級一(最高等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等級二：除了等級一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 等級三(最低等級)：資產或負債並非可觀察的輸入值。

(i)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等級一 千港元	等級二 千港元	等級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等級一 千港元	等級二 千港元	等級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u>1,861</u>	<u>-</u>	<u>-</u>	<u>1,861</u>	<u>1,727</u>	<u>-</u>	<u>-</u>	<u>1,727</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等級一及等級二之間之公平值計量並無轉撥，等級三之公平值計量亦無撥進或撥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公平值計量(續)

(ii) 以公平值披露但不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如附註15列載，投資物業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資料詳見下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等級一 千港元	等級二 千港元	等級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等級一 千港元	等級二 千港元	等級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7,826	-	7,826	-	-	-	-

於報告期末，投資物業公平值按公開市值基準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釐定，其具有合適資格及於有關地區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之近期經驗。估值乃參照可比較物業價格資料而作出。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旨在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為股東帶來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進行調整(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39. 報告期後事項

配售協議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有關建議發行抵押票據(「票據」)，年利率7厘，本金總額最高為300,000,000港元並於票據首次本金額100%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本公司獲配售代理告知，配售事項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成功進行。因此，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失效。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u>563,565</u>	<u>575,579</u>	<u>517,842</u>	<u>520,067</u>	<u>514,26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7,880)</u>	<u>(15,926)</u>	<u>(21,981)</u>	<u>(14,277)</u>	<u>43,484</u>
所得稅開支	<u>(3,706)</u>	<u>(3,857)</u>	<u>(3,182)</u>	<u>(4,826)</u>	<u>(10,594)</u>
年度(虧損)溢利	<u>(11,586)</u>	<u>(19,783)</u>	<u>(25,163)</u>	<u>(19,103)</u>	<u>32,890</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u>(11,586)</u>	<u>(20,059)</u>	<u>(25,131)</u>	<u>(19,636)</u>	<u>30,828</u>
非控股權益	<u>-</u>	<u>276</u>	<u>(32)</u>	<u>533</u>	<u>2,062</u>
	<u>(11,586)</u>	<u>(19,783)</u>	<u>(25,163)</u>	<u>(19,103)</u>	<u>32,89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u>630,601</u>	<u>652,691</u>	<u>619,106</u>	<u>653,621</u>	<u>557,885</u>
總負債	<u>(347,835)</u>	<u>(338,033)</u>	<u>(297,102)</u>	<u>(309,639)</u>	<u>(207,231)</u>
	<u>282,766</u>	<u>314,658</u>	<u>322,004</u>	<u>343,982</u>	<u>350,654</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u>282,766</u>	<u>299,164</u>	<u>307,229</u>	<u>329,109</u>	<u>334,285</u>
非控股權益	<u>-</u>	<u>15,494</u>	<u>14,775</u>	<u>14,873</u>	<u>16,369</u>
	<u>282,766</u>	<u>314,658</u>	<u>322,004</u>	<u>343,982</u>	<u>350,654</u>

本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點	現有用途	租期	權益百分比
1. 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 芙蓉路及玉屏路路口之 工廠綜合設施	工業	中期	100%
2. 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 桃花工業園紫雲路之 工廠綜合設施	工業	中期	100%
3. 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 桃花工業園臥龍路之 工廠綜合設施	工業	中期	100%
4. 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膠州市馬店鎮陸家村 緯四十七路南、縱一路西側之 工廠綜合設施	工業	中期	100%